

YUNNAN JINGGUAN XUEYU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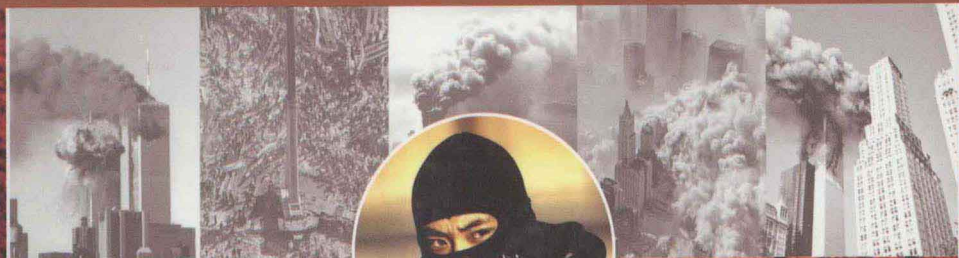
云南警官学院教材系列

JIAOCAI XILIE

恐怖主义与反恐怖

KONGBU ZHUYI YU FANKONGBU

● 郭宝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云南警官学院教材系列

恐怖主义与反恐怖

主 编 郭 宝

副主编 杨 斌

撰稿人 (按撰写章节先后顺序排列)

郭 宝 刘敬平 林 浩

徐 南 陈冯好 杨 斌

张 洁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恐怖主义与反恐怖/郭宝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3

ISBN 978 - 7 - 81139 - 477 - 1

I. 恐… II. 郭… III. ①恐怖主义—研究②警察—反恐怖活动—研究 IV. D81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24232 号

恐怖主义与反恐怖

KONGBUZHUYI YU FANKONGBU

郭 宝 主 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次

印 张: 12.87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331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39 - 477 - 1/D · 396

定 价: 28.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当前国际局势风云变幻，国家间竞争日趋激烈，地区间纷争与冲突有增无减，热点问题层出不穷，尤其是民族分裂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在世界范围内的滋生和蔓延，引发恐怖活动频繁发生，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形成极大威胁。与此同时，国际恐怖组织、“东突”恐怖势力、“藏独”分裂势力及其他敌对势力加紧了对我国的渗透破坏，对我国家安全与稳定构成严重威胁。当前形势下，反恐怖斗争已成为维护国家安全、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不可或缺的重要工作。

反恐怖工作是公安机关依据国家法律赋予的职权，运用专门力量和专门手段，针对恐怖组织、恐怖分子及其恐怖犯罪活动开展的情报、侦查、防范、打击等专门工作。反恐怖对于维护国家安全和稳定、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具有无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在反恐怖工作愈来愈重要的形势下，加强反恐怖理论方面的研究，进而指导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实践，是公安院校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使命。基于这种理念，我们编写了《恐怖主义与反恐怖》一书，以期能为公安机关防范、打击恐怖犯罪活动起到一定理论指导作用，推动我国反恐怖理论研究及实践工作发展，这是我们撰写此书的初衷和最大愿望。

《恐怖主义与反恐怖》一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理论指导，以第二十次全国公安会议精神为依据，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和继承与发展相结合的原则，

紧密结合当前国内外反恐怖斗争形势，系统地总结了历史与现实国际反恐怖斗争的经验和教训。结合当前国际恐怖活动的典型案例，着重介绍了公安民警在反恐怖工作中必须掌握的相关知识，力求对反恐怖工作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业务技能予以全面的阐述，反映反恐怖斗争的发展趋势和方向，具有较强的理论性、资料性、针对性和前瞻性。既适用于公安院校专业教学和在职民警培训学习，也可作为党委、政府和职能部门决策的参考资料。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按章节顺序为：郭宝（撰写第一章、第九章、第十章）、刘敬平（撰写第二章）、林浩（撰写第三章、第四章）、徐南（撰写第五章第四节、第五节、第六节）、陈冯好（撰写第六章）、杨斌（撰写第五章第一节、第二节、第三节、第七章）、张洁（撰写第八章）。全书由郭宝审核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有关著作和文献资料，采用了许多图片资料，在此，谨向上述著作、文献、图片资料的编著者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短促，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各方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编者

戊子年秋于昆明

序 一

20 世纪下半叶以来，国际政治格局变革加剧，国际经济秩序重构加速，民族宗教矛盾激化凸显，以国际恐怖主义为代表的非传统安全问题日益突出，国际范围内重大恐怖事件频频发生。暴力恐怖活动已成为影响地区稳定和世界安全最突出的因素，成为国际社会的一大公害。恐怖主义产生的根源深刻而复杂，恐怖主义对世界和平与发展构成的危害巨大而广泛，恐怖主义与反恐怖斗争作为影响国际安全形势的重要因素，将长期存在并不断呈现出新的特点。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多宗教的国家，朝鲜半岛、东南亚、南亚和中亚等国际“热点”地区；我国又是一个快速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境内外多股敌对势力对我国的渗透颠覆破坏活动从未停止。诸多因素的相互交织、共同作用决定了我国必然面临恐怖主义的现实威胁和长期的潜在威胁。反对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加强国际合作，实行标本兼治，积极防范和打击恐怖活动，努力消除恐怖主义产生的根源，是我国政府的一贯主张。

近年来，国际恐怖主义势力先后制造美国“9·11”、印度孟买等重大恐怖袭击事件，国际恐怖主义活动频频得手所形成的恶性效应，进一步恶化了全球范围尤其是我国周边地区的反恐怖斗争形势，增加了境内外敌对势力对我国实施暴力恐怖袭击的可能。坚持立足预防、严密防范，主动出击、高效处置，严厉打击恐怖犯罪活动，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工作的重要内容。

反恐怖工作是公安机关新承担的一项重要职责。公安机关在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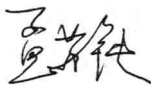
家反恐怖工作体系中居于核心中枢地位，坚决贯彻党和国家制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切实发挥反恐怖工作组织、协调作用，肩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捍卫者的神圣使命。各级公安机关必须进一步提高对反恐怖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居安思危，未雨绸缪，真正把反恐怖工作置于全部公安工作中的重要位置。

反恐怖理论研究是反恐怖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加大投入，反恐怖工作整体实力大幅提升。随着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进一步加强反恐怖理论研究，加强反恐怖专业教育培训，对于持续提升反恐怖工作整体实力，促进反恐怖工作全面协调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恐怖主义与反恐怖》一书是云南省公安机关反恐怖理论研究的重要成果，填补了云南省公安院校反恐怖实战教材的空白。该书针对当前恐怖主义活动滋生的根源、特点、危害及恐怖组织情况进行了翔实介绍，系统总结了国际反恐怖斗争的经验教训，结合国内实际，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反恐怖工作的对策和建议，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和指导性，在丰富公安院校专业教学内容的同时，也为公安机关打击和预防恐怖犯罪活动提供了理论参考。在此，对该书的出版表示祝贺。

是为序。

中共云南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公安厅厅长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序 二

恐怖主义是一种反人类的思潮。它通过暴力手段和杀害无辜平民以达到自身的某种目的——政治的、宗教的、团体的、个人的。20世纪90年代以来，恐怖主义日益猖獗，恐怖活动范围遍布全球，不仅给人类带来了严重灾难，搅得人心惶惶，而且有的恐怖活动还成为导致武装冲突或局部战争的直接诱因，成为国际和平与发展的“公害”。国际社会把恐怖主义称为“21世纪的政治瘟疫”、“一场永无休止的地下世界大战”。

随着世界政治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发展，国际交流日益频繁，国家间的边界日益开放，恐怖分子借机构筑国际网络，把恐怖活动推向全球。美国遭到恐怖袭击后，越来越多的国家认识到，反对恐怖主义是一场长期而艰巨的斗争，国际社会必须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当前，中国面临的恐怖主义威胁主要是国际恐怖组织、境内外民族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及其他敌对势力进行的各种暴力恐怖活动。20世纪90年代以来，“东突”分裂组织为实现其建立所谓“东突厥斯坦国”的目的，策划、组织和实施了在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有关国家的一系列爆炸、暗杀、纵火、投毒、袭击等恐怖暴力事件，严重危害中国各族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并对有关国家和地区的安全与稳定构成严重威胁。此外，“藏独”、“台独”等敌对势力也叫嚣着要以暴力恐怖活动达到其分裂国家、危害社会稳定的目的。

国家的利益高于一切，反恐怖是中国义无反顾的选择，中国政



府明确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无论恐怖主义以何种方式出现在何时、何地、针对何人，都予以坚决打击。当代恐怖主义活动隐蔽性强、破坏性大，反恐怖斗争应坚持防范、打击、救援并举。反恐怖斗争融政治、军事、经济、民族、宗教、文化、外交等各条战线的斗争为一体，各方力量的协同尤为重要。从反恐怖能力总体构成的角度看，应着重加强情报侦测、快速反应、综合作战、反恐怖人员素质等方面的建设，十分需要有使命感、责任心的研究人员在对恐怖主义犯罪深入研究基础上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对策。《恐怖主义与反恐怖》一书紧密结合当前国内外反恐怖斗争形势，结合国际恐怖活动的典型案例，系统地总结了国际反恐怖斗争的经验和教训。介绍了公安民警在反恐怖工作中必须掌握的相关知识，对反恐怖基础理论知识和业务技能进行了较为全面的阐述，具有较强的理论性、资料性和前瞻性。这对于反恐怖教学和培训工作具有极强的现实指导作用，也可作为党委、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决策的参考。期望有更多的学者关注此类问题的研究，有更多、更好的成果问世。

是为序！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研究员

中国社会科学院新疆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系列研究项目”专家委员会主任

馬大正

2008年8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恐怖主义概述	(1)
第一节 恐怖主义的含义	(1)
第二节 恐怖主义的历史渊源	(9)
第三节 美国“9·11”恐怖事件后恐怖主义的发展变化	(14)
第四节 恐怖主义对世界的危害	(19)
第五节 现代恐怖主义孳生的原因	(25)
第二章 恐怖组织概述	(35)
第一节 恐怖组织的概念	(35)
第二节 恐怖组织的主要类型	(43)
第三节 世界主要国家和组织公布的恐怖组织	(54)
第三章 恐怖活动概述	(59)
第一节 恐怖活动的概念	(59)
第二节 恐怖活动的主要形式	(62)
第三节 恐怖活动的主要特点	(72)
第四章 国际反恐怖措施	(80)
第一节 国际反恐怖合作	(80)
第二节 加强反恐怖立法	(93)
第三节 强化反恐怖专门机构	(102)
第四节 加强对重点目标的保护	(110)
第五节 切断恐怖组织的经济来源	(114)

第六节 国际反恐怖的其他措施	(117)
第五章 中国面临的恐怖主义威胁	(126)
第一节 “东突”暴力恐怖势力	(126)
第二节 “藏独”分裂势力	(141)
第三节 “蒙独”分裂势力	(147)
第四节 “台独”分裂势力	(152)
第五节 “民运”势力	(154)
第六节 其他可能诱发恐怖活动的不安定因素	(156)
第六章 中国的反恐怖斗争	(166)
第一节 中国政府对待恐怖主义的立场	(166)
第二节 中国打击恐怖活动的措施	(171)
第七章 反恐怖情报	(187)
第一节 反恐怖情报概述	(187)
第二节 反恐怖情报收集的内容和方法	(192)
第三节 反恐怖情报的处理	(198)
第八章 恐怖犯罪案件侦查	(203)
第一节 恐怖犯罪案件概述	(203)
第二节 恐怖犯罪案件侦查概述	(212)
第三节 预谋恐怖犯罪案件的侦查对策	(219)
第四节 已发恐怖犯罪案件的侦查对策	(221)
第九章 恐怖事件处置	(236)
第一节 恐怖事件处置的基本原则和对策	(237)
第二节 恐怖爆炸事件处置	(247)
第三节 劫持人质恐怖事件处置	(268)
第四节 劫机恐怖事件处置	(297)
第五节 核、生化恐怖袭击事件处置	(318)



第十章 我国防范打击恐怖活动的对策建议	(345)
第一节 加强国际合作, 共同打击恐怖主义	(345)
第二节 完善立法, 适应反恐怖斗争的需要	(354)
第三节 完善反恐怖处置机制	(357)
第四节 打击邪教犯罪和毒品犯罪, 妥善处置社会热点问题	(362)
第五节 加强金融领域反恐怖工作	(372)
第六节 加强网络领域反恐怖工作	(382)
第七节 完善其他社会防控措施	(388)
参考文献	(396)

第一章

恐怖主义概述



具有“恐怖”色彩的暴力活动由来已久，古今中外诸如暗杀等“恐怖活动”在人类有记载的历史上可追溯到大约 3000 年前，但当代恐怖活动之猖獗、危害之大是历史上从未有过的。目前，世界上有案可查的恐怖组织多达 1000 多个，比较活跃且影响较大的不下几十个。特别是美国“9·11”恐怖事件之后，恐怖活动在组织形态、目的意图和活动范围等方面发生了变化，具有愈演愈烈的趋势，并由此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和重视。

第一节 恐怖主义的含义

一、恐怖主义的含义

(一) 什么是恐怖主义

恐怖主义，是指以非法、非理性、违反人类社会公认准则的方式，用暴力、威胁或其他破坏性手段来实现自己的政治或其他非纯利己性目标的思想逻辑和实践活动。这一定义具有以下四个方面的内涵：

1. 恐怖主义的行为方式是非法、非理性和违反人类社会公认准则的。所谓非法，是指违背国际法原则，如对平民和其他目标不

加区别地攻击等；所谓非理性，是指与生存权和人道主义原则相违背；所谓违反人类社会公认准则，是指在国际法和其他成文的国际公约中没有禁止的规定不能作为使用某些恐怖手段的理由。

2. 恐怖主义的主要手段是暴力、威胁和其他破坏性手段。暴力和威胁使用暴力是传统恐怖主义定义的共同部分，但是不能涵盖网络等新的恐怖活动的类型。破坏和杀伤本身不是恐怖主义活动的目的，其目的在于迫使或诱使政府按照自己所希望的方式行事，从而实现自己的目标。

3. 恐怖主义的目的是政治的或其他非纯利己性的。政治目的—般是辨别恐怖活动与一般犯罪区别的主要标志，但是由于环境保护与网络问题这些不易寻找政治目的的恐怖活动的出现，使其他一些非利己性的目的也应该成为恐怖主义的一部分，如环境、经济、金融和网络等，而这些恐怖活动的目标并不一定都是政治性的。

4. 恐怖主义是关于暴力的使用与收益关系的思想逻辑和实践活动的组合体。现代社会的一个特点就是思想自由、言论自由，一种思想无论多么极端，都不违反社会的文明标准。所以，只有作为一种思想的恐怖主义与实践活动结合起来的时候，才能对其作出正义与否的定性。

（二）恐怖主义与战争

战争具有恐怖性，一方面是由于战争行为会造成对于社会 and 个人的极大伤害，不仅参与战争的人员（尤其是战斗人员）会伤亡，战争波及地区的平民及其财产也会受到伤亡和遭受破坏，回顾 20 世纪的两次世界大战中死亡的战斗人员和平民百姓，至今难免令人心生恐怖之感；另一方面是因为在战争过程中，战争的双方或一方会选择施行恐怖行为，以给战争对方及其社会造成恐怖效果的方式作为取得战争胜利的途径和手段。侵华日军在南京屠杀市民 30 万，在华北扫荡时实行“三光”政策；美国在广岛、长崎投下原子弹，在侵越战争中实施地毯式轰炸，都是以实施恐怖行为，制造社会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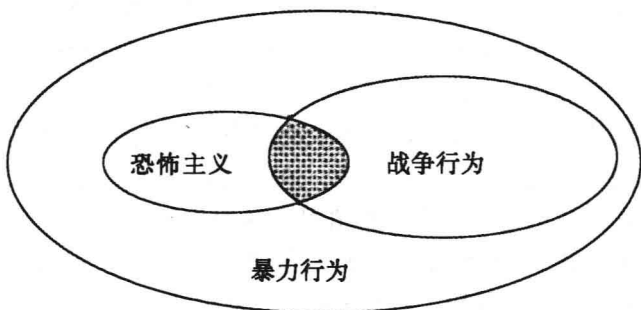
怖效果，来谋取战争的胜利。

美国“9·11”恐怖事件发生后，西方的本能性反应是认为某一或某些敌对国家或敌对势力向美国甚至整个西方世界发动战争。为什么美国和英国都认为是发生了战争，要号召全世界民主国家“共同战斗（fight together）”，“向恶魔（evil）”宣战？因为他们感到了与战争同样的恐怖。恐怖行为并不一定是战争，但与战争一样能令人、令社会产生恐怖感。这从反面说明，战争是恐怖的。正因为战争是恐怖的，所以不少国家、组织乃至个人选择以战争作为制造社会恐怖的手段。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美国的一系列对外战争都可以说是以战争作为恐怖手段，迫使被战争国家、民族或组织屈服。美国以战争为恐怖手段胁迫对手屈服的战略，有时失败（如在朝鲜和越南），有时成功（如在海湾和科索沃）。以战争为恐怖手段胁迫敌对国家屈服，可称为战争恐怖主义。战争恐怖主义是典型的国际恐怖主义的一个种类。

从战争具有恐怖性到以战争作为制造恐怖的手段，这其中既显示了恐怖与战争的密切联系，又反映出恐怖与战争的不同性质。一方面，恐怖可以与战争无关，也可能是战争的一种效果。恐怖主义可能不涉及战争，也可以利用战争甚至采取战争的方式。另一方面，战争也可利用恐怖，即以恐怖行为为手段来进行战争。战争与恐怖相结合的极致，就是恐怖主义战争。

恐怖主义战争，是指由恐怖主义者发动的主要以恐怖行为为手段的战争。美国“9·11”恐怖事件发生后，美国、英国认定这是恐怖主义者发动的一场战争。如果这种说法成立，这场战争的性质应该就是恐怖主义战争。正因为美英认为美国“9·11”恐怖事件是恐怖主义者发动的恐怖主义战争，所以他们称自己发起的反击性战争为反恐怖主义战争。今天，占优势的舆论认为，恐怖主义战争是非正义的，而反恐怖主义战争是正义的。如何评价战争的性质是否具有正义性，这涉及正义观的问题，而且关于战争的正义观是一

个非常复杂、难有定论的理论问题，在此暂且略而不论。想说的是，如果恐怖行为或恐怖主义只是服务于战争的手段，恐怖行为或恐怖主义的非正义与否就应该依据战争性质的非正义与否来确定。所以，美英将美国“9·11”恐怖事件宣布为恐怖主义战争，就增加了这一恐怖主义袭击事件本身是否非正义的不确定性。



二、国际社会对恐怖主义的认识

恐怖主义发展到现在，无论从自身特点还是从外界环境来说，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可以说，任何国家和个人都有可能会深受其害，国际上针对恐怖主义加强了全球范围内的合作，但是收效甚微，恐怖主义反而有愈演愈烈之势。为什么恐怖主义普遍被国家和个人认为是对人类生存与发展的巨大威胁，但打击恐怖主义的效果却不明显？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各国对于恐怖主义的界定没有统一的标准。这导致了在全球合作反恐的形势下，各国基本上都从本国利益出发来定义恐怖主义，并在这一定义的指导下采取行动，各国协调合作反恐的可能性和实践性就被大大地削弱了。

联合国自 20 世纪 60 年代初开始高度关注恐怖主义问题。但是，不同国家、不同社会的认识千差万别，每个社会中又有着不同的群体，每一群体都有自己的行为规则，某一社会成员违背了其所处群体的规则往往只被那个群体视为越轨者，在其他群体或社会的

眼中可能有完全不同的认识。美国“9·11”恐怖事件在欧美社会群体中是人神共愤的越轨行为，而在部分阿拉伯人或信奉伊斯兰教的人士眼里却成了真主力量的伟大展示。利比亚领导人卡扎菲就曾经说过：“帝国主义者无视人民的意志和历史的规律，当解放斗争引起他们的愤怒时，他们就将其定义为恐怖主义。”1988年，美国副总统布什在一封致美国人民的公开信中说：“恐怖分子就是攻击我们所珍视的制度和亵渎我们价值观的罪犯，这一点是非常清楚的。”

“一个人眼中的恐怖分子是另一个人眼中的自由战士”，这句话道出了问题的实质。“冷战”后，世界格局体现为美国独霸，美国在国际政治舞台上垄断了世界恐怖主义的定义权。美国“9·11”恐怖事件后，美国借机统一世界恐怖主义的定义标准，把所有反对美国及其盟友利益的暴力活动都定义为恐怖主义，而对于其他国家境内反政府、反人民的暴力活动则视与美国的利益关系而定。美国前国务卿乔治·舒尔兹曾说过：“最重要的是，我们必须明白，恐怖主义是一种政治暴力。不论它在什么地方发生，都是针对我们的民主政体，针对我们的基本价值观念，并且经常针对我们的根本战略利益。”所以，美国垄断恐怖主义定义权的不是达成一个具有普遍性意义的定义，并进而建立一个巩固的反恐怖联盟，而是为了实现至高无上的美国利益。在历史上，许多曾经的“恐怖分子”变成了被国际社会认可的国家领袖。前巴勒斯坦国总统阿拉法特和南非前总统曼德拉都曾被称为恐怖分子，后来都获得了诺贝尔和平奖；贝京曾是以色列恐怖组织“伊尔贡”的领导人，后来成了以色列总理；而同样是以色列总理的沙米尔也曾针对德国在埃及的导弹专家制造过邮包炸弹。

目前，在世界范围内，几乎所有的国家都声称反对恐怖主义，很多国家甚至表示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这其中包括那些被美国指责为“邪恶轴心”的国家。如果分析一下“基地”组织的各